



旭光國小一年級新生入學登記審查及報名 Q & A

《臺中市旭光國小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新生入學適用》

學齡兒童：106.9.2~107.9.1

一、為什麼要實施學生人數登記審查？

- 答：
- (一)本校因學區大樓林立，新生人數增加超出預期規劃。
- (二)依據「臺中市公立國民中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實施要點」規定：
- | |
|--|
| 第二點第 4 條：顧及學校容量，並保障學區內學生優先就學之權利。 |
| 第三點第 1 條：國民中小學學生入學就讀，以設籍並實際居住於學區內之學齡學生為對象。 |
| 第四點第 2 條：入學新生由學校依設籍先後分發至額滿為止，其餘由原校協調免遷戶籍轉介至鄰近之學校就讀，被轉介之學校如未滿額不得拒收。 |
| 第四點第 5 條：學生入學資格審查時，應核對房屋所有權狀正本、經法院公證之租賃契約正本或其他足資證明實際居住之文件。 |
- (三)本校已於 111 年 12 月 14 日召集學區里長及民意代表開會審查新生入學辦法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在案。故自 112 學年度起新生入學作業，已採資格審查順位辦理。

二、一年級新生具備什麼條件可以就讀本校？

答：本校招收學生之優先順位如下表，所附戶口名簿均需**詳列記事**。

順位	居住情形	登記審查時應攜帶之相關證明文件 (正本、影本各乙份，正本驗畢退還，影本留存本校概不退還)
第一 順位	自有住宅者	1. 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或詳細記事戶口名簿(需學童與其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或監護人至少一人共同設籍)。 2. 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或監護人持有且同戶籍之建物所有權狀或公家配住證明，戶籍與權狀地址一致。 3. 足資證明實際居住之文件，如：水電、瓦斯、電話費、房屋稅單、信用卡帳單、大樓管理費等繳費收據(任一件)。證明文件繳費人需與共同設籍之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或監護人戶籍、姓名相符，且需為 113 年 3 月底前一年內之繳費單據。
	無自有住宅者	具法院公證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之租賃契約者 1. 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或詳細記事戶口名簿(需學童與其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或監護人至少一人共同設籍)。 2. 承租人為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或監護人且住址同戶籍之法院公證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之租賃契約且設籍一年以上者。 3. 足資證明實際居住之文件、各項帳單(如電話費、信用卡帳單……等繳費收據)。證明文件繳費人需與共同設籍之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或監護人戶籍、姓名相符，且需為 113 年 3 月底前一年內之繳費單據。
第二 順位	無自有住宅者	具一般租賃契約者 1. 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或詳細記事戶口名簿(需學童與其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或監護人至少一人共同設籍)。 2. 承租人為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或監護人且住址同戶籍之一般租賃契約。 3. 足資證明實際居住之文件、各項帳單(如電話費、信用卡帳單……等繳費收據)。證明文件繳費人需與共同設籍之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或監護人戶籍、姓名相符，且需為 113 年 3 月底前一年內之繳費單據。

第三 順位	無自有住宅	無一般租賃契約者	具足資證明實際居住之文件	1. 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或詳細記事戶口名簿(需學童與其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或監護人至少一人共同設籍)。 2. 足資證明實際居住之文件、各項帳單(如電話費、信用卡帳單……等繳費收據)。證明文件繳費人需與共同設籍之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或監護人戶籍、姓名相符，且需為113年3月底前一年內之繳費單據。
第四 順位	無自有住宅	無一般租賃契約者	無證明實際居住之文件	1. 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或詳細記事戶口名簿(需學童與其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或監護人至少一人共同設籍)。
第五 順位	無自有住宅	無一般租賃契約者	無證明實際居住之文件	1. 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或詳細記事戶口名簿。

※本校依據「臺中市公立國民中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實施要點」辦理新生入學事宜。登記入學之新生人數若超出核定班級數，則依上列順位及設籍時間之先後順序招收，設籍時間相同者，則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順序，其餘由原校協調免遷戶籍轉介至鄰近之學校就讀。

三、哪些弱勢學生可優先進入本校就讀？

答：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依特殊教育法鑑定各該教育階段安置之身心障礙學生，或社會局安置個案學生，以學區就近入學為前提，優先入學。

四、轉介學校是否可依家長意願，選擇一所「未額滿學校」或「空間充裕學校」就讀？

答：將依實際狀況來轉介新生。由本校協調轉介到鄰近未額滿學校或空間充裕學校就讀，學生無須再遷戶籍。

五、何時可收到學校新生入學審查通知單？何時公布錄取名單？對錄取名單有疑問，該如何辦理？

答：(一) 3月初將由區公所寄發新生入學登記相關資料，若未收到請直接向本校查詢。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4/11-13日(四~六)08:30~11:30、13:30~15:30向本校申請登記。

(二) 4/16(二)16:30後將於學校網站及校門口公佈新生錄取名單。

(三) 對入學名單有疑問的話，可致電詢問。(04-23381847#712 註冊組長呂老師)

六、新生入學後如尚有缺額時如何辦理遞補？

答：113學年度開學後若有缺額，統一於9/2(一)15:00在校網公告缺額，9/3(二)8:00~9:00依現場登記先後順序錄取之。

七、新生入學審查委員會如何組織？如何運作？

答：(一) 新生入學審查委員會由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家長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組成。

(二) 遇有特殊個案，學校應召集入學審查委員會依事實審議，必要時至現場查證。

八、如果把小孩的戶籍遷至親友的家，且拿親友的房屋所有權狀到學校登記，這樣可以嗎？

答：不可以。需學生之直系尊親屬或法定監護人持有同址坐落學區內房屋所有權狀。

九、同一門牌號碼有兩戶以上居住者，應持何種證明文件向學校申請登記？

答：房屋所有權人持房屋所有權狀，租屋者持具有居住事實之房屋租賃契約證明，經學校入學審查委員會實際查證該地址之房屋狀況，是否確實可容納並實際居住 2 戶以上後審議辦理。

十、可到哪裡尋找民間公證人？

答：合法的民間公證人名單請到司法院網站查詢 <https://www.judicial.gov.tw/tw/lp-152-1.html>

十一、新生入學優先順位：

入學順位	設籍並居住於學區內符合以下條件者	備註
第一順位	① 自有住宅者： 房屋所有權人為與新生同戶籍之直系血親或監護人。 ② 租賃住宅者（承租人為與新生直系血親或監護人，且承租住址同戶籍，檢具法院公證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之租賃契約並設籍一年以上者）	若第一順位人數已超過本校班級容量，則順序如下： ① 有親兄弟姐妹正在本校就學者。 ② 依「設籍先後順序」錄取。 ③ 若學生戶籍遷出學區再遷入，以最後遷入之日期為依據（即戶政事務所提供之日期）。 ④ 若學生戶籍曾遷移，但皆在學區內，請主動提出並附佐證文件以更改設籍日，以免權益受損。 ※同日設籍採「抽籤決定」。
第二順位	租賃住宅者： 承租人與新生為直系血親或監護人，且承租住址同戶籍。	在第一順位學生錄取之後尚有名額的情況下，才開放第二順位學生就讀。 順序同上列①~④項
第三順位	無自有住宅、無租賃契約，但可提出居住事實證明文件者。	在第二順位學生錄取之後尚有名額的情況下，才開放第三順位學生就讀。 順序同上列①~④項
第四順位	新生設籍本校學區內，但無法提出居住事實證明文件者。	在前項順位學生錄取之後尚有名額的情況下，才依序開放順位學生就讀。 順序同上列①~④項
第五順位	僅新生設籍本校學區內，無直系血親或監護人共同設籍。	在前項順位學生錄取之後尚有名額的情況下，才依序開放順位學生就讀。 順序同上列①~④項

備註：現職編制內教職員工之子女得隨父或母不遷戶籍入學，且應以不占原招生名額方式辦理

（依據臺中市公立國民中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實施要點第三條第五款辦理）。